

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2包 补充协议书（三）

甲方(全称)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(全称)：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公园管理中心）与乙方就“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2包”签订了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43365742.65元，项目编号为11010924210200010228-XM001-2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将接收原合同项下款项（农民工工资除外）的账户变更为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的银行账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变更原合同收款账户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、账户信息变更

1.1 原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313100000396

账号：01090339100120109092212

1.2 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308100006064

账号：110909965910705

1.3 乙方保证变更后的账户为其合法所有且可正常使用。因账户信息不实、



状态异常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甲方付款未能实际到账或被退回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障碍消除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；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。

2、支付安排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根据原合同第十条（合同价款与支付）的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时（原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部分除外），均应支付至本协议第一条指定的新账户。原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及账户保持不变。

3、其他约定

3.1 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

3.2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其他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3.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4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6年3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6年3月16日

